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18-001 的《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10:00-16: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

电 话：010-5869-1869

传 真：010-5869-0000-88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西区 16 号楼
27 层

邮 编：10002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并有权代表我个人/公司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认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打上“√”，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认定为指示不明确。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自行决定表决：可以 ☐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